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旗簡字第8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凌國恩

被告 郭宥鑫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壹萬參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向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2筆使用，各約定如放款借據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9,533元、213,7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等語。

01 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
02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
03 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，是原告之主張自堪
04 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6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08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張家祐